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年初至今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8,912,317.5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83,5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28,817.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	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	2022 年 1 月 19 日	2,483,000.00	淮工信综合[2021]126 号	与收益相关
2		技改设备补助款	2022 年 1 月 30 日	2,800,000.00	洪办发[2020]	与收益相关
3		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2022 年 3 月 28 日	1,100,500.00	无	与收益相关
4		摊销一季度递延收益	2022 年 3 月 31 日	226,750.00	关于做好 2012 年列入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资产有关
5	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	停产停业费补偿	2022 年 3 月 31 日	7,302,067.50	塘桥镇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与资产相关
6	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文艺精品奖励	2022 年 1 月 28 日	5,000,000.00	《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912,317.5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公司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